

证券代码: 000931

证券简称: 中关村

公告编号: 2017-01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7 年 2 月 24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9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8,280,04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07 元，共计募集资金 709,999,980.94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8,619,999.7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01,379,981.17 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登记费、招股说明书公告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68,280.0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911,701.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009 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9 号）核准，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8,280,04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07 元，共计募集资金 709,999,980.94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8,619,999.7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01,379,981.17 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登记费、招股说明书公告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68,280.0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911,701.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009 号）。

截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偿还中关村建设非经营性占款（专项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收购子公司山东华素少数股东权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5,500.00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为 15,500.00 万元。公司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